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564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5700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5 月）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8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6753C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57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斯明

签

发:

任戢

审 核:

任戢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任戢/授权签字人

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
采 样 地 址: 莲花村九组、十组 (综合楼)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05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57004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05.09			检测日期	2024.05.09~20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3#焚烧炉 排气筒	汞	第一次	0.0041	0.0032	4.8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0.0035	0.0027	4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3	0.0022	3.9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6	0.0027	4.2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11	0.0087	1.3×10 ⁻³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33	0.0026	3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4	9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3	0.0041	6.1×10 ⁻⁴		
4#焚烧炉 排气筒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2.9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2.7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1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2.2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38	0.0030	3.3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31	0.0022	3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4	0.0010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28	0.0021	2.6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368473157004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	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排气参数: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	
			温度(℃)	压力(Pa)	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·m³/h)	氧含量(%)	含湿量(%)
3#焚烧炉排气筒	汞、镉+铊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144.9	142	15.5	117021	8.3	22.57
		第二次	145.4	137	15.2	113674	8.2	23.18
		第三次	144.7	150	15.9	119527	6.0	22.94
4#焚烧炉排气筒		第一次	142.5	82	11.7	87305	8.4	24.21
		第二次	142.4	116	13.9	105931	7.2	24.13
		第三次	141.8	84	11.8	92437	7.8	20.51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8×10 ⁻⁶	
锑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(A) (TTE20240419) 等

报告结束